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3005

招 标 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内容：常州环城公园带景观策划及场北河

启动段景观方案设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常州环城公园带景观策划及场北河启动段景观方案设计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7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3月17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3月30日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11	开标时间：2023年3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3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环城公园带景观策划及场北河启动段景观方案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3005

项目名称：常州环城公园带景观策划及场北河启动段景观方案设计

预算金额：人民币 630 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环城公园带景观策划及场北河启动段景观方案设计

合同履行期限：22 周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地点：E 交易平台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接收时间：2023年3月30日13:40-14: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3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3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绿杨路8号

联系方式：0519-86363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联系方式：0519-85580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19-85580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常州环城公园带景观策划及场北河启动段景观方案设计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

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

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常州环城公园带景观策划及场北河启动段景观方案设计、设计技术交底、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3.3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

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

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

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

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e 交易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 8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服务费付至系统提示的账户，服务费到账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50 以下（含 50）		0.7 万元
50-400（含 400）		1.05%
400-1000（含 1000）		0.63%
.....	

32.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投标人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 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 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 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常州环城公园带景观策划及场北河启动段景观方案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内容

1、采购内容：本项目的环城公园带整体概念性策划、场北河启动段景观方案设计及周边片区策划、景观规划等内容：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要求的图纸，内容包括经济策划、规划设计和景观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后的场北河启动段景观扩初成果审查、场北河启动段施工图成果审查及施工现场服务等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参见设计任务书。

2、本次招标项目预算：630 万元

二、工期及质量要求

设计进度要求：参见设计任务书；

质量等级要求：设计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三、成果内容：

设计成果及深度满足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外，必须满足以下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要求。

任务一：环城公园带整体概念性策划

1. 环城公园带整体策划

- ◇ 愿景与定位
- ◇ 设计理念与发展目标
- ◇ 整体主题区段划分
- ◇ 整体示意性景观概念框架平面
- ◇ 反映各分区（段）风貌形象的空间意向和说明（以意向图和空间示意效果图的方式表达）
- ◇ 各区段活动布置建议

- ◇ 重要河道断面空间活动布置示意和说明
 - ◇ 重要景观节点的概念性示意方案和说明
 - ◇ 整体植栽、景观家具标识等景观要素控制策略（意向图方式）
 - ◇ 提升活化行动大项目库清单及布局说明
 - ◇ 项目库实施分期计划
2. 重点片区功能提升与业态优化
- ◇ 资源分析整合提炼
 - ◇ 滨水带土地价值激活路径和提升思路
 - ◇ 功能业态组合模式和提升策略
 - ◇ 片区支撑项目体系构建
 - ◇ 关键节点核心项目策划
3. 重点片区空间优化建议
- ◇ 重要空间和界面优化建议
 - ◇ 用地和功能局部优化建议
 - ◇ 用地复合性与发展弹性建议
 - ◇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议
 - ◇ 交通组织优化建议（交通抵离与停车服务）

任务二：场北河启动段景观设计及周边片区策划、景观规划

1. 场北河生态廊道周边片区功能提升与业态优化
- ◇ 资源分析整合提炼
 - ◇ 滨水带土地价值激活路径和提升思路
 - ◇ 功能业态组合模式和提升策略
 - ◇ 片区支撑项目体系构建
 - ◇ 关键节点核心项目策划
 - ◇ 项目库实施分期计划
 - ◇ 适配土地调规的弹性业态项目更新策略（如场北河基本农田区块）
2. 场北河生态廊道周边片区空间优化建议

- ◇ 重要空间界面控制建议
- ◇ 用地和功能局部优化建议
- ◇ 用地复合性与发展弹性建议
- ◇ 交通组织优化建议（交通抵离与停车服务）
- ◇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议

3. 场北河示范段景观概念设计

- ◇ 景观愿景与定位
- ◇ 设计理念与发展目标
- ◇ 片区总体景观概念方案平面框架
- ◇ 功能和主题分区
- ◇ 反映各分区风貌形象的空间意向和说明（以意向图和空间示意效果图的方式表达）

果图的方式表达）

- ◇ 流线及交通分析
- ◇ 项目及活动布置
- ◇ 植栽策略
- ◇ 生态多样性策略
- ◇ 场地水系优化及海绵策略
- ◇ 岸线多样性策略及典型水岸剖面示意图

4. 场北河启动段景观方案设计

- ◇ 场北河景观方案设计平面图
- ◇ 场地竖向标高及重要空间断面示意
- ◇ 主要局部节点放大方案设计
- ◇ 人/车动线系统图
- ◇ 铺装和物料选择示意
- ◇ 景观家具和小品策略
- ◇ 主要构筑物/水景等的设计意向
- ◇ 夜景灯光策略
- ◇ 植栽布置策略
- ◇ 分区设计及意向说明

◇ 节点效果图（不超过 5 张，A4 图幅）

四、付款方式

任务一：环城公园带整体概念性策划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中**任务一**对应金额的 30%;
2. 第一阶段成果汇报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中**任务一**对应金额的 30%;
3. 第二阶段成果汇报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中**任务一**对应金额的 30%;
4. 最终成果提交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中**任务一**对应金额的 10%。

任务二：场北河启动段景观设计及周边片区策划、景观规划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中**任务二**对应金额的 30%;
2. 第一阶段成果汇报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中**任务二**对应金额的 20%;
3. 第二阶段成果汇报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中**任务二**对应金额的 20%;
4. 第三阶段成果汇报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中**任务二**对应金额的 25%;
4. 竣工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 支付合同中**任务二**对应金额的 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4. 投标人情况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服务方案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3005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有权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作出任何我单位放弃权利或承担义务的意思表示，应加盖我单位有效印章方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3005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投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常州环城公园带景观策划及场北河启动段景观方案设计
项目编号	ZG2023005
投标总价	¥ 元，大写： 元
任务一总价	¥ 元，大写： 元
任务二总价	¥ 元，大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计子项	单价 (元/m ²)	数量 (m ²)	合价 (万元)	计算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2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2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3005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熟知相关条款，完全知晓招标人的所有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3005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设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孟津河环城公园带整体策划及场北河片区活化提升及景观设计）

工程（项目）名称：常州孟津河环城公园带整体策划及场北河片区活化提升及景观设计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孟津河环城公园带整体策划及场北河片区活化提升及景观设计，工程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作范围

研究范围

本次工作以漏湖北岸中央活力岛作为区域研究的本底，以全岛产业与功能空间协同为背景，以环境提升和功能提级为切入点，研究区域功能板块及业态布局的机遇，并从区域蓝绿开放空间、枢纽门户和科创组团的关联性出发，指认区域联动的主要脉络和功能节点。

孟津河生态廊道、场北河、永嘉河构成的环城公园带整体概念性策划范围

对孟津河生态廊道、场北河、漏湖北岸（永嘉河）共同构成的环城公园绿带廊道进行整体概念性景观策划。对其各段的功能主题以及活动和风貌提出控制和提升建议；其中与城市开发关系紧密的漏湖北生态廊道（永嘉河沿线）及场北河示范段片区，还会结合规划、策划研究、从城市运营角度聚焦片区的功能和业态活化，公共环境提升等议题，提出整体活化提升的综合性建议。

整个环城公园带总长度约 21km，总的策划研究面积约 10.77 平方公里。

其中漏湖北生态廊道 A 片区（永嘉河沿线）约 279 公顷，以云杉路、揽月路、霞飞路、环湖北路为四至范围。该片区以规划活化提升和景观策划工作为主。

漏湖北生态廊道 B 片区约 181 公顷，以揽月路-霞飞路-堤顶路为四至，该片区主要以现状为基础，结合景观概念示意说明景观环境提升策略。

孟津河生态廊道总面积约 296 公顷，整体以景观策划工作为主，结合主题分区明确各段的风貌控制要求及重要项目建议。通过河道空间剖面等说明各类活动、步道流线等的设置要求。对重要的节点提供概念性示意方案说明。其中常州南站周边绿地主要结合景观概念示意表达说明环城公园带如何串接和联通。

场北河景观廊道及周边片区规划、策划研究面积约 321 公顷，以西太湖大道、稻香路、凤苑路、孟津河为四至，该片区结合规划、策划研究提供整体的活化和提升建议，同时针对片区的主要开放空间提供景观规划的服务。该片区作为环城

公园启动段周边重点研究区域，其策划、规划工作会结合核心区整体背景研究，在后续任务二工作包优先展开研究。

其他漏湖北岸生态廊道 A、B 以及孟津河生态廊道的景观策划和提升工作会结合任务一包在场北河景观廊道周边区域策划研究工作结束继续开展，并最终整合场北河景观廊道景观策划和规划研究成果，形成整个环城公园带概念性策划研究的最终成果。

示范段一场北河景观方案设计范围：

以场北河廊道为纽带，其周边区域作为两湖创新区内连接石墨烯小镇和南站枢纽中心的重要的创新服务和初创配套空间，在未来区域发展中扮演者重要的角色。它既是区域重要的蓝绿廊道、也是服务“新城市”、“新产业”、“新人才”的重要公共平台；同时也是展现“生态创新区”形象的重要绿色门户。

该段河道北至孟津河，南至凤苑南路。北岸宽度约 60m，南岸宽度 40-50m。具体设计范围为下图 2 红线所示，总计约 42.5 公顷，是本次景观设计工作的主要范围，工作深度至景观方案设计。

后续乙方在景观扩初和景观施工图阶段，继续做好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审查、现场服务工作，全力配合项目后续工程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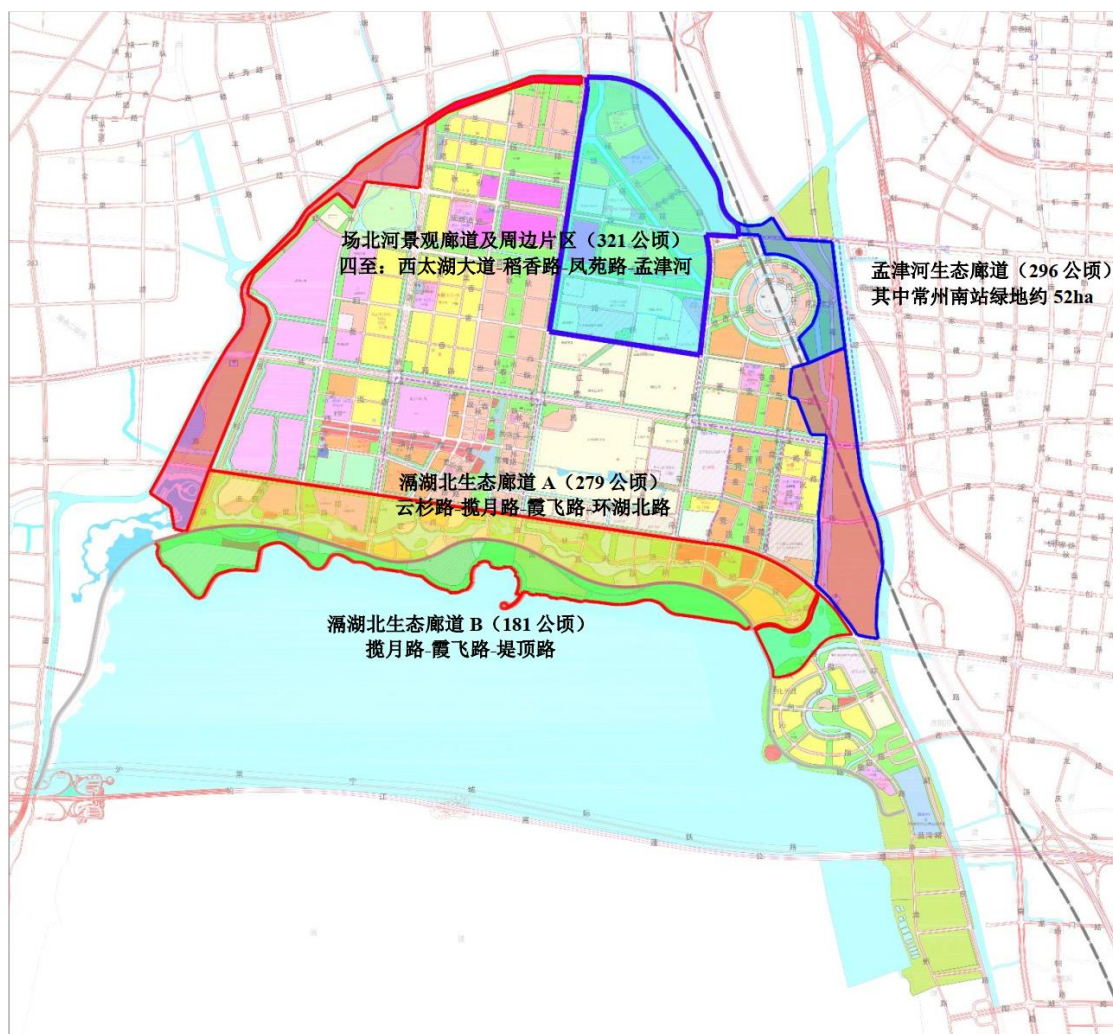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二、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设计任务书
- 3.3 招标文件
- 3.4 投标文件

三、 工作阶段及成果

详见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

四、工程设计周期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次总设计工作时间为22周，以本合同生效时间为开始时间。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任务一：环城公园带整体概念性策划

第一阶段	场地踏勘及环城公园带整体初步框架	4周
第二阶段	整体框架完善及重点片区活化提升策略	6周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整合	2周

任务二：场北河片区示范段景观设计

第一阶段	场地踏勘及场北河片区初步活化提升策略	3周
第二阶段	场北河片区活化提升研究及景观概念设计	3周
第三阶段	场北河景观方案设计	4周
第四阶段	场北河启动段扩初、施工图成果审查及施工现场服务	根据施工进度，不超过6个月

完成日期以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本合同（包括附件）各项规定要求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全部成果文件的日期为准。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滞，实际完成设计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五、设计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设计总费用（含税价）

本次设计总费用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x 元，税额 x 元。

以下各阶段费用，由乙方出具相应发票并承担相应税费。

2. 支付方式

设计总费用采用银行转账分期支付方式，具体支付阶段如下：

任务一：环城公园带整体概念性策划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并进行阶段汇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第二阶段工作完成并进行阶段汇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最终成果提交，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5 日内
合计	100%	

任务二：场北河片区示范段景观设计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并进行阶段汇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第二阶段工作完成并进行阶段汇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25%	第三阶段工作完成并进行阶段汇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5 日内
第五次付费	5%	竣工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
合计	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此外，上述设计总费用还包含了乙方人员的报酬，差旅食宿费，打印复印费，乙方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修改调整方案（重大调整不超过 3 次）等所有费用。

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任何阶段性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周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以实际交付为准。乙方为开展设计工作需要其他资料或文件的，应自行搜集，甲方可予以协助。

1.3 甲方应对乙方设计成果及时审核并做出判断、必要时积极将乙方的设计成果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并将意见综合后以书面形式传达乙方。因甲方自身原因延误沟通或反馈，乙方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甲方在付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拥有本项目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利用其设计成果的项目名称作为企业自身宣传、申报奖项的权利。

1.5 甲方指定代表人负责与乙方联络，传达甲方意见、乙方疑问及设计成果确认的相关信息。甲方联络人超越合同授权范围发出指示，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该越权指示所作的任何行为对甲乙双方不具约束力。本合同甲方指定代表人：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或需要补充提交时，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予以校对并提供补充。

2.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管理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修改和补充设计。

2.3 如有需要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报批用所需资料，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明确提交内容及提交时间并给予甲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2.4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在乙方完成所有设计成果后，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所有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含 DWG 文件、PPT 文件、JPG 文件、PDF 文件等）。

2.5 乙方承诺不超过_次前往项目地块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会议地点进行调查、讨论、汇报，交通费和住宿费等由乙方负责（差旅不超过_次，线上汇报不超过_次）。因甲方要求超过约定次数的情况，由甲方承担交通费和住宿费。

2.6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但乙方拥有正常宣传业绩的权利。

2.7 乙方指定代表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汇报设计进展及成果，并征求甲方意见及接受甲方文件。本合同乙方指定代表人：____，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2.8 乙方承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成果及结论性文件均为乙方独立调研、规划、设计、撰写，具备全部知识产权，其成果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运用本合同项下成果受到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甲方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甲方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上提交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协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通知终止合同，如遇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项目停建缓建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15 日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如超出比例支付的，乙方不将设计费退还给甲方。

3、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延误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承担逾期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 LPR）的逾期违约金。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完成阶段性工作或未经双方协商延误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5、乙方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任意更换，确需更换人员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团队人员超过 3 名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但因乙方人员发生长期病假、产假、离职、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乙方可控止因素导致的更换的除外。

6、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但是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在本合同下已支付的服务费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即使本合同中有任何与此相反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一方都不应对另一方的利润或收入的减少、使用权的丧失、替代物品的支出、资本的损失或者其它类似损失或损害，或者任何间接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八、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审方式验收，标准如下：

1、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当地现行的规划、设计等技术规范和要求。

2、最终成果经甲方认可并审查通过，或未经书面甲方确认但已投入使用的。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积极配合积极出具项目验收证明。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甲方直接通知乙方开始下阶段服务工作的，或直接使用了乙方的设计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成果。

九、其它条款

1.合同暂停

1.1 若经甲方要求暂停、但不终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工作量，甲方须按照确定的工作量计算设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

1.2 暂停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甲方要求复工时，双方重新协商工作时间及付款日期，其它条款按合同继续执行。

1.3 暂停时间超过 12 个月后，甲方要求复工时，乙方有权拒绝复工，且原合

同视为终止；若乙方同意复工，则双方需重新协商并书面确定工作量及设计费用。

2.合同解除

2.1 任何一方根据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十天通过书面通知对方。

2.2 合同解除的，违约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可分割性

若本合同条款中有被认定不合法的，该条款视为可分割，本合同将被理解为不包含此项条款，其它合法的条款则继续有效。

4.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翻译费、诉讼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应当由败诉方承担。

5.其它

5.1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双方就后续工作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单位名称：（盖章）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单位名称：（盖章）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一览表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附件 2：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2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类似工程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类似景观设计项目，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三）企业实力（8分）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投标人承担的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省市级的景观/规划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注：获奖时间以发文或发证时间为准，发文与发证不一致的，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记。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

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四）项目组成员（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所参与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省市级的景观/规划设计奖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获奖时间以发文或发证时间为准，发文与发证不一致的，以发文为准；企业奖项与项目负责组成员奖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记。）

（六）技术部分（60分）

1、项目团队架构

本项目专业及人员配备完整，素质高，具有较强规划设计、景观设计等类似项目经验及多专业整合能力。人员配备合理，具有极为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的得8-10分；人员配备较合理、具有较丰富类似项目经验的得4-7分；人员配备一般，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得2-3分；人员配备一般，无类似项目经验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2、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规划条件的认识全面、准确得4-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规划条件的认识相对全面、准确得2-3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规划条件的认识不全面、准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从相关政策背景、资源条件、发展目标、空间格局等方面出发，研究提炼本项目的核心议题，核心议题研究提炼准确得4-5分，核心议题研究提炼相对准确得2-3分，核心议题研究提炼不准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结合案例分析，对标案例借鉴、并结合空间类型进行深入对比研究，对比研究透彻得4-5分，对比研究相对透彻得2-3分，对比研究不透彻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重难点分析

深入理解场地现状，尊重现状，提出相应设计策略，设计策略可行得8-10

分，设计策略相对可行的 4-7 分，设计策略不符合现状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理解项目所在区位以及所在环境的特点，梳理本项目与区域周边环境的关系，理解透彻梳理清晰得 8-10 分，理解较透彻梳理清晰得 4-7 分，理解不透彻梳理不清晰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质量保证措施

将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能够管理到项目的各个方面得 8-10 分，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能够管理到项目的部分方面得 4-7 分，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仅能够管理到项目的少部分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进度安排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满足项目后续推进要求得 4-5 分，进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比较满足项目后续推进要求得 2-3 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后续推进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